

晋中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9〕7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各有关部门：

《晋中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稿）》业经2019年4月12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附件：1. 晋中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稿）
2. 晋中学院外聘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晋中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修订稿)

外聘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的外聘教师队伍，是学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既有利于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又有利于校际学术文化交流与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外聘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外聘教师任职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师德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熟悉高等教育的教学方法。

(二) 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专业知识水平较高。

(三) 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任职资格证书，特殊专业或设计指导类课程可适当放宽。

(四) 师范生教育(生产)实习管理教师须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

(五)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

二、外聘教师的聘用程序

(一) 各教学学院根据教学安排的实际需要，每学期安排教学任务时提出拟外聘的兼职教师计划，并在排课前确定下学期拟外聘的兼职教师及承担的课程，报教务处排课。

(二) 各教学学院负责审核外聘教师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并

审核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审验原件后，保存复印件。

（三）教学学院将初审合格的外聘教师审批材料报教务处，审批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一份报教务处存档备案，一份本学院留存。

（四）经学校批准的外聘教师，前两周为试用期，各聘任学院及教务处应及时了解外聘教师讲课的信息。教学效果良好者，正式聘用，并签定《晋中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教务处、教学学院和本人留存；教学效果差者，应及时停止试用。

（五）如有特殊情况，经教务处同意后，各教学学院可先试聘外聘教师上课，然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六）师范生生产（教育）实习带队教师由教务处直接聘任，带队前两周为试用期，效果良好者正式聘用，并签定《晋中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教务处和本人留存；带队管理效果差者，及时停止试用。

（七）外聘教师的聘用时间一般为一学期。

三、外聘教师的管理

（一）外聘教师的管理实行各聘任教学学院和教务处双重管理。外聘的师范生生产（教育）实习带队教师由教务处直接管理。

（二）各教学学院按统一要求建立本学院外聘教师档案。教务处汇总后建立全校外聘教师档案库。

（三）各教学学院应每学期召开一次外聘教师座谈会，了解外聘教师的教学情况和思想动态，通报学校教学信息，总结教学工作。

（四）各教学学院具体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教学管理和师德师风考核。同时，各教学学院还要加强对外聘教师课堂言论的监管力度。

(五) 在聘期内,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以解聘:

1. 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
3. 课堂教学中有不当言论, 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
4. 教学(带队管理)效果差、学生意见大, 教学(带队管理)难以进行;
5. 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或实习管理)的行为。

(六) 每学期结束时各学院要填写《晋中学院外聘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表》(见附件)二份, 一份存教学学院, 另一份交教务处存档。

四、外聘教师的职责

(一) 理论(实验)课外聘老师

1. 外聘教师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做好教学组织工作, 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2. 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进行教学, 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的要求, 认真备课并讲好每一节课, 必须写出所授课程的教案, 以保证教学质量。

3. 外聘教师要认真执行学校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课程表讲课, 未经聘任学院和教务处批准, 不准擅自调课、停课或者更换教师。因事因病请假的必须及时补课。

4. 认真进行课程辅导, 批改作业。

5. 外聘教师应当参加所授课程试卷的出题、阅卷、评分等工作。在每学期课程考试结束后, 应当按学校要求及时录入和送交学生成绩, 并按照教学学院对考试的有关要求, 提供相应的材料。

6. 外聘教师应参加教学学院组织的所授课程的教研活动，对我校的各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 外聘师范生生产（教育）实习带队老师

协助教育局及实习学校进行实习学生管理，协调处理好学生实习期间各类问题和困难。

五、外聘教师的酬金待遇标准和发放方法

(一) 课时酬金：按外聘教师的职称确定不同的酬金标准，并由学校按实际授课课时数发放课时酬金。

职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酬金（元）/每课时	120	90	70

(二)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外聘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酬金标准：500 元/生。

(三) 师范生教育（生产）实习管理教师带队期间工作酬金如下：

1. 带队酬金 = 1800 元 × 人数系数 × 地点系数

人数基数为 50（不足 50 人时按 50 人计），每增加 10 人，人数系数增加 0.1；地点系数为榆次区内 1、榆次区外晋中市内为 1.2、晋中市外山西省内为 1.3（如所带基地涉及跨区的，系数以最高计）。

2. 最高 200 元/人/年的意外伤害险。

(四) 职称说明：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其职称对应高校教师职称；其他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五) 交通费待遇为 50 元/天，按授课实际天数予以核算（师范生教育实习带队老师不享受此待遇）。

(六) 课时酬金标准和交通费待遇应写在聘任协议中。未经学校

批准的外聘教师，其课时酬金和交通费由聘任教学学院自行解决。

(七) 外聘教师的课时酬金和交通费，由聘任教学学院填写酬金领取表（师范生实习带队教师由教务处填写），并计算酬金量，经教务处审核，有关领导签字，报计财处核算。酬金和交通费每学期发放一次。

(八) 外聘教师酬金和交通费一律为税前金额。

(九) 外聘教师全勤且学生反映教学情况和综合评价（包括学生、学院、督导组听课）优良者，每学期足额发放课时酬金。对综合评价较差者酌情降低课时酬金标准。

(十) 未按要求进行上课、辅导、批改作业、期末出卷、监考、批改试卷、评定成绩、试卷材料归档的，由聘任教学学院核准，酌情扣除课时酬金。

(十一) 对于迟到、早退者，记教学事故，并扣除一个实际课时的课时酬金。无故不到或无故不上课者，记严重教学事故，并扣除相应实际课时两倍的课时酬金。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晋中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暂行）》《晋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外聘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晋中学院外聘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表

教学学院: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后学历		学位		原单位	
曾授课程		教龄			

本人教学工作总结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考核	教学工作量	学期	讲授课程名称或其他教学任务	年级、专业、人数	实授课时	教学工作量
	总工作量					
学生评教成绩						
教学学院评价意见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备注	
	(包含师德师风考核意见)					
教学学院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外聘教师意见						